



金融改革政策

李庸三（銀行公會理事長）

今天應邀來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的「國家發展願景研習營」，和大家一起討論我國「金融改革政策」，個人感到十分榮幸。首先我將報告金融改革的背景；其次，說明為何政府要推動金融改革，最後討論主要金融改革政策的内容，希望在座諸位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金融改革的背景

在民國80年代之前，我國對於金融事業的管制較為嚴格，無論是金融機構的設立、利率之訂定或是營業項目之範圍，均有相當的限制，因此，金融事業在此階段可說是受保護的行業，加以此時正值我國經濟快速發展，金融業獲利相當可觀，可說是人人稱羨的行業。

自民國80年代開始，我國積極進行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各項金融管制措施陸續解除，整體金融發展邁入新紀元。其中，在銀行業務自由化方面，由於開放民營銀行的設立，放寬銀行設立分支機構的限制，以及放寬銀行業務範圍，使得過去10年間，我國金融分支機構家數即增加了1,800多家，平均每年增加近200家，各家業務大同小異，金融市場由過去的寡佔市場進入完全競爭市場。

由於在短期間增加太多同性質的競爭者，而金融業務並未同幅度擴增，導致金融機構的業務競爭加劇，競爭的結果使存放款利差逐漸減少，目前銀行扣除營業稅及印花稅後的實際的利差只有2個百分點。同時，資產報酬率（ROA）和淨值報酬率（ROE）也均呈現持續下降之勢，79年本國一般銀行的平均ROA為0.9%，89年降至0.39%的歷史新低，較之外國銀行的ROA大多在1.25%以上，我國銀行資產報酬率表現實屬偏低。

再就ROE而言，77年至80年期間，台灣一般銀行的ROE在14-21%之間，但89年也降至4.9%的歷史新低，觀察國際上一些經營健全、獲利良好的銀行，其淨值報酬率多高於10%，甚至超過20%。根據歐元雜誌（Euromoney）90年6月份的統計，2000年花旗集團ROE高達20.4%，美國銀行ROE為15.8%，而英國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也高達12.5%，顯見台灣銀行業獲利明顯偏低。

金融業經營環境的惡化由不良資產激增，逾放比率逐年攀升更可明顯看出。分析逾放激增的原因，近年銀行業務競爭激烈，部份銀行業者為爭取客戶，不惜降低授信條件，授信品質的控管在爭取業務的壓力下難免趨鬆，導致有些企業運用高度財務槓桿進行金融投機操作，銀行業無形中承受了相當大的風險；近年經濟不景氣，企業倒閉頻傳，失業率攀升，亦使公司及個人借戶償債能力降低，而股價下跌、不動產市場低迷擔保品處分不易，都使銀行的逾放比率節節上升。

1990年代以前，本國銀行逾放比多維持在3%左右的水準，但截至今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的逾放比率已升達6.47%，逾放總金額為9,291億元；問題最大的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更高達

18.5%，逾放總金額為2,258億元，其中若干機構逾放比甚至高達90%以上；總計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為7.44%，逾放總金額突破1兆元。如再加計應予觀察的放款約5,000億，總計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已逾1兆5千億元，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已突破10%，不良資產惡化的程度實在令人擔心。不幸的是，美國發生911恐怖份子攻擊事件，國際金融市場秩序大受影響，國內又遭逢颱風肆虐，917災情慘重，銀行逾放問題金額及比率恐將持續上升。

二、為何政府亟需推動金融改革

不良債權的快速增加，將使銀行的放款政策與態度趨於保守，長期將影響到整體經濟活力。我們知道金融機構在整體經濟發展中居極重要的地位，正常的狀況下，金融機構將資金作最有效的運用，有助於消費及投資，使得經濟活動得以順利運作，亦使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得透過金融機構確實有效的執行。目前中央銀行採行極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是金融機構在敘作貸款時，仍會囿於本身的逾放情形，而使寬鬆政策的效果不如預期。

此外，不良資產金額高的金融機構，其內部管理階層勢必耗費極大的精力於降低逾放，將不利於新種業務的開發以及經營環境變化的因應。我國為尋求加入WTO，在金融開放上做出許多努力，許多國際金融集團已先後進入我國金融市場，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所面對的是更為嚴峻的挑戰。

最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快速增加，其未來獲利能力將大幅削弱，在資訊公開的時代，存款戶基於安全將減少在該機構的存款，使得其資金來源減少，資金成本必將上升，最後與獲利下降形成惡性循環，在這種金融環境下，勢必造成金融體系的不安。以目前而言，財政部估計，要解決國內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問題，每拖一年，全國民眾的負擔就多100億元。

日本的情形足以作借鏡，國際投資人對日本的銀行以及金融問題的考量，使得日本股價及日圓匯價跌跌不休，金融問題亦使日本經濟深陷長達十年的低迷遲遲無法復甦，美、日兩國學者提出的解決方法莫衷一是，對於短期的未來，大都持悲觀看法；但是都一致認為銀行的呆帳應徹底清除，金融機構回復發揮提供信用的機能，經濟才會步上復甦之途。

有鑑於此，政府近來推動金融改革的腳步已經逐漸加快，陳總統亦宣示今年為金融改革元年，積極進行金融改革，而這一年來陸續立法通過的各項金融改革相關法規，多是著重在整體金融制度方面的變革，可說是由以往著重「量」上的管理走上「質」變，而這些重大的突破將使我國整體金融發展邁向另一個全新的境界。

三、主要金融改革政策

以下本人將就近來一些主要的金融改革政策加以說明。

● 1、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

由於金融機構大型化、全球化為近年來國際金融市場主流，金融業者為了擴大經營規模及客戶群，促進業務多元化，以分散經營風險，降低營運成本，近年來全球興起銀行業購併風潮。

台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形成過度競爭，且規模太小，代表性銀行市場占有率明顯偏低，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經濟及產業發展與世界潮流，此外，加入WTO後，面對國際金融機構競爭將愈趨激烈，我國金融機構的規模較外國金融機構小，必須推動金融機構合併，以提升經營效率。

有鑑於此，政府積極催生金融機構合併法，此法已於89年11月24日經立法院通過，同年12月13日總統公布正式實施。此一法案中，除對金融機構的合併提供了租稅和非租稅方面的誘因外，並允許外國金融機構得以合併本國金融機構，以收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經營管理能力之效果。惟金融機構合併法是以規範同性質金融機構為主，並無助於金融業拓展經營範疇，不符金融界發展跨業經營之潮流，加以在金融機構合併法架構下的合併所牽涉到的問題錯綜複雜，故在上述問題及業者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有所期待的心態下，雖然有三宗銀行合併案宣布，迄今進行的並不順利。

● 2、推動資產管理公司成立

目前我國銀行業逾期放款的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內金融體系的穩定運作與金融安全，政府和業者均相當重視這個問題。銀行要處理呆帳問題，大致有兩種方法，首先是銀行自行打銷呆帳，但是由於目前大部分的銀行獲利有限，如果要打銷呆帳，勢必會大幅降低獲利數字，也就損害了投資大眾權益，為了不影響投資者投資意願，銀行打銷呆帳的速度因而受到影響，因此很難根本解決問題。

此外，過去對於逾放的處理，不是銀行自行催收，就是透過法院強制拍賣擔保品以回收債權，前者易影響銀行正常運作，耗費人力，後者則執行時間冗長，程序繁瑣，因此政府乃積極推動資產管理公司（AMC）的成立，希望AMC能夠協助營運正常的金融機構加速處理不良債權暨資產。在「金融機構合併法」中明定AMC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規定，銀行公會會員配合政策，已合資成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此外，外資亦積極與國內業者合作，包括中國信託與高盛，中華開發與摩根士丹利、僑銀與奇異資融，以及華南銀行與雷曼兄弟等將合作成立AMC。除了金融機構之外，房屋仲介業亦投入AMC的市場，中信房屋、太平洋房屋、信義房屋以及住商不動產等四家房屋仲介公司亦合資100億元共同籌組「仲成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但是由於呆帳來源不易取得，公正第三人拍賣機制尚未建立，且土地資產證券化尚未施行，目前已成立的AMC都尚未開始運作。因此，政府應盡快建立呆帳處理機制，強制銀行加速處理呆帳，並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才能有效發揮AMC

的功能。

● 3、通過金融六法

(1) 金融控股公司法

在此波金融改革中，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無疑是最重要，影響也最大的。觀察近年國際金融體制之發展，已由專業分工機制而趨向於綜合經營體制，目前世界各主要金融先進國家均已採行金融業綜合經營或跨業經營體制。以歐洲來說，1990年代起，無論大型、小型銀行均已朝向合併發展，並已逐漸有銀行與保險跨業合併的例子，其金融業跨業經營是朝向綜合銀行發展。美國自1994年允許銀行跨州設置分行或以購併方式跨州經營，1998年11月12日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正式取消美國保險、證券及銀行業者不得跨業經營的限制，使銀行得透過控股公司方式經營證券、保險業務。日本亦於1998年3月開放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允許銀行跨業經營。

我國金融業亦深知此一跨業經營的趨勢，故多已積極轉投資創投、投信、票券、綜合證券商、期貨等事業，希望藉各項業務的互動，增加競爭的利基。立法院於89年10月中旬三讀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幅放寬銀行轉投資金融與非金融事業的限制，協助金融服務業朝向跨業經營發展，增加競爭力，符合世界現代化潮流。惟轉投資的方式並非國際趨勢，加以整個資訊並不透明，如此反而造成現有銀行與集團企業盤根糾結的問題，影響金融穩定；對主管機關來說，亦容易產生金融監理的死角。因此，89年在全國知識經濟發展會議上，作成儘速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的決議。

經過多方努力，今年6月28日立法院召開臨時會，終於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並訂於11月1日開始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目的在鼓勵金融機構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允許其下設立的子公司分別經營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業務，以有效擴充及整合多元化金融業務，並給予金融控股公司免除證交稅、所得稅、營業稅、契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可辦理記存等租稅優惠，以提高國內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並符合金融監理一元化的既定政策。

根據目前市場籌設情形，該法一旦施行，第

一階段將有12家金融業者申請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且預期這些金融控股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進行第二波、第三波的整合。

(2) 金融重建三法

除了協助正常營運金融機構改革之外，整頓基層金融更是政府金融改革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雖然基層金融機構的市場占有率低，但對於整個金融穩定影響相當深遠。因此，立法院臨時會6月26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及「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目標是建立一套「不良金融機構的退出機制」，有助於去蕪存菁。

此三法與金融業的重建有相當關係。雖然行政院於去年10月12日通過的8項金融有關措施中，將金融業營業稅減為0包括在內。但是，此次「營業稅法修正案」中，明定自91年到94年底，金融業的營業稅率仍將維持在2%，此四年間金融營業稅款共計約1,200億元作為整頓基層金融機構的基金來源之一。「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計畫將未來十年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增加的約200億元保費收入作為金融重建基金另一重要財源。「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則將過去最高保額內賠付的原則，以及成本小於現金賠付的損失限制加以排除，使得金融重建基金的機制得以在一定期間內，全額保障存保人權益，此對金融重建基金運行時，維持金融穩定有相當大的助益。

上述攸關整頓問題金融機構的重建三法通過後，7月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即首次開會。政府展現推動金融改革決心，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及四大公營行庫人員於8月10日下午3時30分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截止後，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同步進駐輔導36家淨值呈負數的問題基層金融機構，其間雖然遇到若干抗爭，但在政府主動督導及強制執行下，9月16日全數由10家行庫（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農銀、世華、陽信及誠泰銀行）進駐，並換牌經營，所有存款人權益毫無損傷，社會秩序亦未受到驚擾，的確為金融改革樹立了一個良好典範，亦為我國金融史上一項成功的改革。

(3) 「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

「票券金融管理法」主要分為健全貨幣市場、強化對票券商的監督管理、以及增強票券公司經營體質等三大部分。過去票券相關法規附屬在銀行法之下，「票券金融管理法」完成立法後，提高票券業法律位階，而在該法下，將擴大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範圍及開放取得長期資金融通，未來票券公司將可開放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對企業融資非常有幫助。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方面，此次修訂大幅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開放海外投資的管道，讓保險公司的投資可以多元化，對業者有相當助益。此外，此法亦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問題保險公司善後的機制，目前經營不善，債信評級逐漸衰退的保險公司，有日益增多的趨勢，而現行法令對於善後問題保險的規範，確實有不足之處，乃全面增修相關條文，以利主管機關處理善後，有更多的工具可運用，使保戶的權益獲得更完整的保障。

四、金融改革未來方向

鑑於我國即將加入WTO，為因應國際競爭，必須全力推動金融改革，加速處理不良金融資產，降低逾放比率。在上述金融法案相繼通過及金融重建基金正式啟動後，在典章制度改革方面已踏出重要一步，我國金融改革可說已正式啟動，惟在配套上，則尚有許多需要努力的地方。首先，在金融監理方面，「金融監理組織法草案」於10月初初審通過，期盼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並儘速付諸施行。此外，政府正在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透過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順利推動，除可提高金融資產的流動性外，也可協助金融機構改善資產負債管理、分散降低資產風險，提高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及經營績效，並增加金融機構籌措資金的管道，強化金融機構的經營體質和競爭力。

（本文為作者於90年10月29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的「國家發展願景研習營」之講稿）。

加入WTO對銀行服務業的承諾與影響

王鶴松（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

一、前言

在卡達多哈舉行的第四屆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部長會議，於2001年11月11日晚上11時採認我國入會議定書，通過我國加入申請案。立法院於11月16日通過「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條約」並咨請總統批准，總統於11月22日簽署「我國申請加入WTO條約」及「我國申請加入WTO入會議定書之批准書」。依據WTO入會規定，我國於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函請WTO秘書處確認接受入會議定書，於該函送達第30天起，我國即自動成為WTO的正式會員國。2002年元旦我國已正式成為WTO的一員，為WTO第144個會員國。

從明年開始，我國經濟、貿易與金融環境將因加入WTO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我國金融業將面臨外國銀行的競爭壓力，基於國民待遇的原則，政府對外國金融業者及本國銀行必須一視同仁，不可有差別待遇。又基於市場開放原則，我國必須對外國銀行開放金融市場，定期檢討，逐步開放，可預見未來國際金融交流與合作將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本文擬首先列舉我國加入WTO在開放銀行服務業方面之承諾，其次，就我國加入WTO對銀行服務業的影響，加以扼要分析。

二、開放銀行服務業之承諾

財政部參考其他國家之銀行業開放承諾表，配合我國銀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檢討相關金融法規，提出我國開放金融業市場的金融服務承諾表。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資料，其中有關開放銀行服務業之承諾事項如下（請參閱表一）：

1. 不開放「跨國提供服務」。
2. 開放「國外消費」，但禁止國外金融機構從事勸誘及行銷活動。
3. 允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客戶要求提供附條件開放開設海外外幣存款帳戶之申請表格及填表資訊。
4. 允許外國人投資或設立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經紀商、信用卡機構以及票券金融公司。惟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外匯經紀商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業銀行除經財部許可者外，同一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投資外匯經紀商受單一持股10%之限制；信託投資公司禁止新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訂有業務及服務對象限制；外國銀行分行須符合業績條件，或其資產或資本在全球銀行中排名前五百名者，得在台申設其第一家分行。
5. 開放融資租賃、支付及貨幣傳送服務、參與短期票券之發行、金融資訊之提供與傳送、金融資料之處理及相關軟體等業務。

6. 禁止收受外幣支票存款及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限制所有形式之貸款、保證及承諾、為自己或客戶進行交易、貨幣經紀及信託服務等業務。

7. 在我國提出的銀行開放承諾表中，在業務經營方面，承諾對外國業者給予國民待遇。

依據我國與美國、加拿大及歐盟諮商的結果，我國在銀行業開放方面作出以下重要承諾：

●（一）對美國的承諾

我國同意刪除外銀每增設一家分行，須有兩年等待期的規定；開放銀行業市場，給予美商國民待遇；允許在台的美國銀行提供「國內填表、海外開戶」的私人銀行服務。

●（二）對加拿大的承諾

我國同意私人銀行業務的開放，亦即允許加國銀行在台的分行得應客戶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表格及資料，以便顧客能在海外開立存款帳戶，惟仍不允許加國銀行分行在台進行有關的招攬或促銷活動，同時所有開戶申請表單的審核，僅限於我國以外的地點進行。

●（三）對歐盟的承諾

我國同意對歐盟各國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採取不歧視待遇。

上述承諾自1994年開始，政府即已陸續施行，僅我承諾予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辦理「國內填表、國外開戶」業務，須俟我正式成為WTO會員

才開放。

三、對我國銀行服務業的影響

加入WTO後，政府已決定不援引「排除條款」，因此，我國不對另一個會員國，排除適用WTO的各種自由化規定。將來我國必須在WTO的架構之下，與WTO其他會員國（包括大陸）進行貿易，可以享受會員國的應有權利，但同時也要遵守WTO各種有關協定的規範，善盡會員國的義務。因此，加入WTO對我國銀行業的經營將產生衝擊，國內銀行必須做相當程度的調整，積極進行組織改造，以提高國際競爭力。

目前我國相關金融法規已大致符合GATS的原則與WTO的相關規範，僅有少數不符規定者，多為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同時受到限制，並未單獨約束外國銀行分行。過去十多年來，政府已陸續實現了入會承諾事項，於1989年開放國人新設民營銀行，1994年6月財政部刪除外國人不得投資新設商業銀行之限制，且外國人在台新設分行及分行家數及設立地點之限制亦修正放寬。為順應加入WTO後的國際競爭，去年12月13日公布實施的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今年7月9日公布，11月1日生效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均已對外資金融機構給予100%的國民待遇。因此，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將在客觀的相同條件下競爭，我國加入WTO後，短期內對銀行業的衝擊應屬有限，惟就長期言，其影響將逐漸顯現，茲根據本會李理事長庸三之大作「加入WTO後金融業跨業經營與因應之道」（請閱銀行公會會訊第五期，90年9月1日出版），摘要析述如下：

●（一）本國銀行將面臨外國銀行激烈的競爭

我國加入WTO後，國際銀行金融集團將挾其豐富的國際金融經驗、卓越的管理操作技巧及全球網路據點等優勢投入台灣市場，引進新的金融商品、提高服務效率、帶動金融技術更新。目前我國銀行仍難與先進國家的銀行競爭，國內銀行宜利用本土化及分支機構廣佈的優勢，接受競爭與考驗，同時，本國銀行業必須加速提升競爭力，90年11月28日政府公布核准第一批六家金融控股公司：中華開發、華銀、建華、中信銀、富邦及國泰等六家。此外，有些銀行將進行合併，有些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有些則進行組織改造，朝向綜合銀行發展。

●（二）國內金融市場波動將加劇

隨著國際收支資本帳的進一步開放，外資自由流動，國外資金加碼進入我國金融、證券和外匯市場的結果，匯率、利率和股價的波動頻率及幅度勢將加大，銀行經營風險也跟著上升，政府必須加強金融監理以因應金融市場的新情勢，維持市場穩定；而業者需審慎因應，藉各種避險手段及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來減輕經營風險。

●（三）加速國內銀行業的國際化與自由化

加入WTO後，我國金融相關法規必須加以檢討並修正，以加速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業者，經營空間也將擴大，同時，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情勢下，國內銀行業必須加強開發新產品、引進國外先進管理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另一方面，由於WTO各會員國必須遵守GATS的規範，開放其國內金融市場，並給予國外金融業者國民待遇，如此將可排除目前我國銀行前往海外設立分行的障礙，有助於我國銀行國際化。

●（四）兩岸金融間接往來面臨變更

兩岸加入WTO後，雙方經貿及金融互動將會增加，大陸和我國同受WTO的規範，都將適用最惠國待遇與多邊協商原則，我國對大陸與大陸對我國的經貿與金融政策將來都必須作相當幅度的調整。

海峽兩岸加入WTO後，由於雙方均不引用WTO排除條款，兩岸金融往來將從間接往來逐步發展成爲直接往來，政府必須妥適因應，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開放，適當地調整有關政策、法規和措施。

2001年11月16日財政部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辦法」，開放國內銀行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外商銀行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的銀行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爲金融業務往來，此爲正式開啓兩岸金融直接交流的第一步，希望不久的將來政府再開放DBU與大陸地區銀行直接通匯。此外，政府已於今年9月28日准許8家國內行庫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並將加強發展OBU成爲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將建立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機制，以利大陸台商能夠自由匯回再匯出資金，提升資金回流的意願。

會員單位主要人事異動

莊中亨先生於90年12月6日接任板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表一、我國加入WTO對開放銀行服務業之承諾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金融服務業所列所有行業			所有金融商品之申請將於收到完整文件後之3個月內審核並回應；已經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核准之金融商品申請案將於收到完整文件後之15日內審核並回應。中華臺北持續計畫進一步加速及簡化新種與現存金融產品之一般審核程序。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保險、證券及期貨業除外）本次行業所列所有服務	(1) 不予承諾。 (2) 除下列所述，無限制： (a) 非中華臺北境內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不得在中華臺北境內從事勸誘及行銷活動； (b) 國外消費之金融服務限於經服務提供者所屬會員國所允許之服務。 (3) 除下列所述中，無限制： (a) 經由在中華臺北設立之商業組織以提供本段所列示之銀行服務者，限於設立下列組織：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經紀商、信用卡機構及票券金融公司。 (b) 在中華臺北設立之下列金融機構必須爲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以及外匯經紀商。 (c) 商業銀行：除經財政部許可者外，同一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同一關係人持股總數，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d) 外國銀行分行：外國銀行符合業績條件，或其資產或資本在全球銀行中排名前五百名者，得在中華臺北中設其第一家分行。業績條件要求指外國銀行於前三曆年度與中華臺北銀行及主要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且其中長期授信總額需不少於一億八千萬美元。 (e)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且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公司股票及不動產業務。 ii.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限於非居住民及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 (f) 信託投資公司：禁止新設。 (g) 外匯經紀商： 投資外匯經紀商受下列限制： i. 單一國內或國外金融機構投資之股權限於10%。 ii. 金融機構以外之單一國內或國外投資者之股權限於20%。 外國貨幣經紀商投資不受上述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	在符合中華臺北主管機關之正當規定下，中華臺北允許應客戶要求開設海外外幣存款帳戶及移轉資金至這些帳戶。明確而言，即中華臺北居民被允許自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尋求海外開戶之資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被允許應客戶要求提供開設海外外幣存款帳戶之申請表格及填表資訊。開設海外帳戶之申請表格必須由客戶直接送至國外總行以辦理核准手續。外國銀行不得經由任何管道勸誘此類業務，包括在中華臺北登廣告、促銷或牌告資訊。
(a) 收受存款及其他可付還資金	(3) 不可收受外幣支票存款及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 (a) 收受外幣現金； (b) 准許外匯存款兌換爲新台幣提取。	(3) 無限制。	
(b) 所有型式之貸款	(3) (a) 同一外國銀行在華所設全體分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額，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25%；新台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台幣授信總額之10%或新台幣十億元，以兩者中較高者爲準。 (b) 外幣融資之取得僅限於有交易基礎之情況。 (c) 外幣貸款承作對象限於國內事業及個人。除出口後之外幣貸款外，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爲新台幣。	(3) 無限制。	

<p>(c) 融資租賃</p> <p>(d) 支付及各種貨幣支付工具</p> <p>(e) 保證及承諾</p> <p>(f) 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一 貨幣市場工具 一 外匯 一 金銀條塊 一 未在交易市場交易且依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公告不受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衍生性商品，如：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議以及保證金交易</p> <p>(g) 參與短期票券之發行</p> <p>(h) 貨幣經紀</p> <p>(i) 信託服務</p> <p>(k) 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3) 同一外國銀行在華所設全體分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餘額，外幣部分不得超過其總行淨值之25%；新台幣部分不得超過其新台幣授信總餘額之10%或新台幣十億元，以兩者中較高者準。 外幣保證承作對象限於國內企業及個人。</p> <p>(3) 遠期外匯業務需有交易基礎。 銀行分行不得為自己交易公司股票。</p> <p>(3) 無限制。</p> <p>(3) 外匯經紀商不得從事新台幣貨幣市場之經紀業務。</p> <p>(3) 銀行不得收受保本保息之信託基金。</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證券與期貨</p> <p>(f)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台交易或其他方式，為自己或客戶交易下列工具： 一 期貨交易法規範之衍生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選擇權（註一）</p> <p>一 可轉讓證券</p> <p>(g) 參與所有種類證券之發行（短期票券除外），包括承銷及募集之代理（不論公開或非公開）及提供此類發行之相關服務</p> <p>(i) 資產管理，如現金或資產組合管理、所有型式之共同投資管理、退休基金管理、保管、存託及信託服務</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證券業務僅包括經紀、承銷及自營。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a) 除符合(b) i、ii、iii之資格條件者外，單一股東與其關係人持有一公司之股權上限為25%。 (b) 至少20%之持股須來自符合下列資格之發起人： i. 基金管理機構：管理至少新台幣650億元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包括該機構及其50%以上控股之附屬機構管理之資產）。 ii. 銀行：於世界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1000名內。 iii. 保險公司：持有至少新台幣80億元以上之證券資產。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一集中交易市場只可設立一家集保事業。（註二）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j) 金融資產之清算服務，包括證券、衍生性產品及其他可轉讓工具</p> <p>(k) 由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與傳送之金融資訊、金融資料處理及相關軟體</p> <p>(l) 諮詢（即證券投資顧問專業提供之下列服務： a. 接受委託提供證券投資相關之研究、分行與建議；b.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c.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d. 提供其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中介及其他輔助之金融服務</p>	<p>(1) 除本國證券發行人得經由Euroclear、CEDEL或DTC（集保信託公司）為清算外，餘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僅證券交易所及其所委託之集保事業可提供清算服務。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一集中交易市場僅可設立一家集保事業。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p>(1) 不予承諾。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除水平承諾所列者外，不予承諾。</p>	

註一：透明化註釋：所有衍生性產品均受期貨交易法規範，除非法中規定受相關主管機關，即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免除者外。

註二：經金融局准許從事保管業務之銀行可替共同投資基金提供此類服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